

# 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告知與徵求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查詢應徵者及教職員工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當您於本同意書頁底簽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## 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校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查詢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單位系所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照片等相關人事基本資料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若本校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方式，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，且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1至6款規定情形時，我們會在利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自即日起，本校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校教職員工錄之編輯。
  2. 提供本校各單位業務查詢及聯絡。
- (四)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蒐集及查詢您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於本同意書頁底簽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五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查詢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